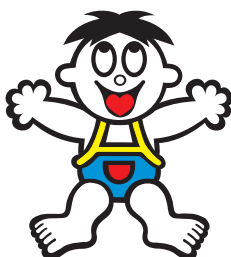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辦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通函與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之年報一併寄發。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之年報載有(其中包括)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5頁內。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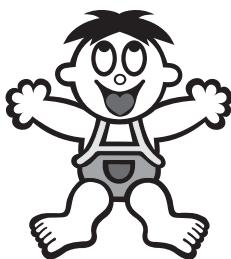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年報」	指	本公司年報，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所有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用下列方法使本公司按其意願行事權力之人士： (i) 持有股份使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以時經修訂者為準)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力；或 (ii) 擁有董事會組成之大多數控制權；或 (iii) 擁有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組織文件所賦予之權力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任何時間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或現時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之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神旺」	指	San Wa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巴巴多斯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改、補充及另行修訂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以及擴大該一般授權，就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入之股份(如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使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旺旺控股」	指	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之前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執行董事

蔡衍明先生(主席)
廖清圳先生
朱紀文先生
蔡紹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楨春夫先生
冨田守先生
林鳳儀先生
鄭文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家福先生
貝克偉先生
簡文桂先生
李光舟先生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黎康儀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918室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供本公司購回股份；
- (b)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 (c) 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將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及
- (d)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217,391,75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達1,321,739,175股。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因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加入相等於授出購回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的股份，最高達股份購回授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4條，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一直留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李光舟先生及簡文桂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因此，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30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最少有三份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當時之董事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蔡衍明先生、朱紀文先生、林鳳儀先生及鄭文憲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5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90條，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之投票權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得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賦予有關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付總額之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建議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蔡衍明
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致送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4,347,835美元，包括13,217,391,750股股份。

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假設在本公司會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21,739,17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之時間、數目、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計及當時情況而決定。

3.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按香港聯交所訂定的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根據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之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比率有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倘若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亦未承諾不會如此。

5.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Hot-Kid Holdings Limited（其控股股東為蔡衍明先生）及蔡衍明先生（透過其於Hot-Kid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及家族權益）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4%及51.07%。假設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Hot-Kid Holdings Limited與蔡衍明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53.38%及56.74%。根據該股權計算，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下之後果。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將因購回股份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6.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方法	每股購回價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35,331,000	於香港聯交所	2.97	2.85

7. 股價

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日止兩個月各月，香港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三月	3.02	2.53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8	2.7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蔡衍明，51歲，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拓本集團台灣食品和飲料生產及分銷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他於一九八七年四月繼承父業而成為本集團主席。蔡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及開始從事食品和飲料行業的事業，於業界具有逾30年經驗。他是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食品發展協會的常務理監事。

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而彼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除於本通函及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蔡先生董事薪酬之協議，而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訂。蔡先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3,037,000美元。

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Hot-Kid Holdings Limited 之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旺旺控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神旺的主席。除本通函及年報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蔡先生為蔡紹中先生的父親及鄭文憲先生的舅父。

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於本通函及年報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朱紀文，4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密西根州立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他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合辦的課程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15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大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任職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朱先生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台灣省政府財務分析師。

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而彼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朱先生董事薪酬之協議，而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訂。朱先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87,000美元。

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除於本通函及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林鳳儀，53歲，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台灣東吳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學位。林先生於財務、會計、行政及管理擁有30年經驗。他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經理。一九八五年，他加入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及行政經理，其後晉升為副總經理。一九九四年四月，他重返本集團擔任副總裁。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而彼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林先生董事薪酬之協議，而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訂。林先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139,000美元。

林先生現任本公司關連人士神旺總經理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包括旺旺控股)的董事。除本通函及年報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除於本通函及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鄭文憲，44歲，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他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商業研究院，取得商業碩士學位。鄭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日本住友集團泉證券及台灣國泰信託及慶豐銀行，繼而擔任日本大和證券集團台北子公司大和國泰證券副總裁近十年。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而彼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鄭先生董事薪酬之協議，而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訂。鄭先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225,000美元。

鄭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湖南旺旺醫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鄭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旺旺控股執行董事。除本通函及年報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鄭先生為蔡衍明先生的外甥及蔡紹中先生的表兄。

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本通函及年報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簡文柱，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畢業於東吳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三年，簡先生於台塑關係企業轄下的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18年，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會計部副經理以及行政總裁辦公室的員工主管。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他任職的12年間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經理、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而彼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簡先生董事薪酬之協議，而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訂。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酬金。

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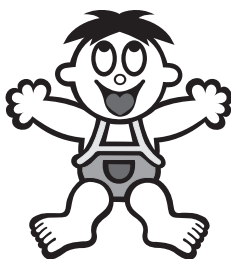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李光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取得農業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這24年間，李先生於台灣第一商業銀行任職，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分行經理、審計部主管及經理。於一九九二年，李先生加入萬通商業銀行總行，出任營運部經理。於萬通商業銀行任職的13年間，李先生曾於多個部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業務部經理、中心部門及私人理財部門副主管。於二零零五年，李先生退任萬通商業銀行副總裁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顧問。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而彼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李先生董事薪酬之協議，而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訂。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酬金。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蔡衍明先生；
 - (b) 朱紀文先生；
 - (c) 林鳳儀先生；
 - (d) 鄭文憲先生；
 - (e) 簡文桂先生；
 - (f) 李光舟先生；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定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5項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第5項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第6項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第6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經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依據本公司之不時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計劃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第6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出現之法律或實際困難，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於本第7號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黎康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遞交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自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 (4)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蔡衍明先生、朱紀文先生、林鳳儀先生、鄭文憲先生、簡文桂先生及李光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
- (5) 就上述第5、6及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蔡紹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楨春夫先生、冨田守先生、林鳳儀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先生、簡文桂先生及李光舟先生。